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

林灶松（身份证号码：440524[REDACTED]1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工伤职工陈娜（身份证号码：430424[REDACTED]7227）反映由于你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并被认定为工伤，其医疗费用本应由你按照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承担，但目前你没有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伤医疗费用而提出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具体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我中心将对该工伤职工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同时取得要求你偿还的权利。

对上述情况有异议的，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反映（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福路88号B座3楼白云区社保中心 经办人：李文霞 联系电话：020-32580730）。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7日

